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2年7月25日 星期三
总第36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高 阳
特邀统筹：孙 艳
特邀执行：刘建章
责任编辑：赵玉玲
版式设计：李新战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薛秋霞
热线电话：3386112

借得东风好行船

——高新法庭服务辖区经济发展纪实

喜迎十八大 能力建设走基层③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廉玉光

山阳区法院高新法庭是我市四城区唯一一个派出法庭，管辖三个乡镇三个办事处。多年来，该庭立足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将审判工作与促进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能动司法，给力辖区经济发展，受到当地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2012年，焦作新区行政区划得到调整后，高新法庭面对诸多问题，该如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呢？

“法院在新区建设发展中，责任重大，必须在服务中心工作上下功夫。”山阳区法院院长朱宝林给出了这样的回答。

事后过问变为事前问诊

3月上旬，高新法庭庭长郭明光先后带队深入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厦工集团等重点企业进行走访。每到一处，法官都深入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对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并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对企业重点反映的涉法涉诉问题通过法律途径快速解决。3年来，法庭对辖区的40多家企业进行了200余次走访，向企业发放联系卡400张，进企业开展法制讲堂20多次。

“法庭走访企业，使许多矛盾纠纷得以及时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给我们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金江公司负责人说。

为了把“送法进企业”活动做实、做细，不断满足企业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法官结合案件审理情况，不定期到企业开展法制讲堂，举案说法，讲授《合同法》、《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增加了企业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法律知识。

调处矛盾，建立纠纷“隔离带”

高新法庭在辖区内建立了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在倡导“三优三快”，即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执行，快立、快审、快执的同时，创新思维，从大局出发，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争取将涉诉企业的损失降到最低，最终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

“多亏法官做调解工作，我们才能这么快拿到这笔款！”某建筑公司的王总深有感触地说。2011年11月，该建筑公司将某机械公司告上法庭。因原告所建工程存在一定质量瑕疵，被告拒不支付工程款。在诉讼中，被告就工程质量损失也不提起反诉，导致双方调解陷入僵局。为了使纠纷尽快解决，法庭及时与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进行沟通，就案件的利害关系多次对其做思想工作，并促使双方律师分别通知原、被告负责人到庭进行协商。最后被告主动支付了原告工程款，原告就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及时进行了修缮。

法庭在审理涉企相关案件中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诉讼调解与非诉调解的衔接工作，结合社会法庭、人民调解组织、人民陪审员等社会关系，广泛开展诉前调解、立案调解、庭前调解工作，切实将诉讼调解贯穿于审判的全过程。去年，该庭涉企案件的调解结案率达到90%。

抓好防范，筑牢安全“防火墙”

“类似的涉企案件包含一些共性问题，发现这些共性问题，并且与企业、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探讨，总结出各类共性问题的综合调处方法，就能够有效预防同类纠纷再次发生。”郭明光认为，加强对重点涉诉企业的回访，研讨共性问题，对企业健康发展来说，不失为一个好措施。

近3年来，高新法庭受理的涉企案件就接近200件，涉案标的额达3000万元。其中一些案件，是因为企业在合同签订时的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导致企业在诉讼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一些案件，是因为企业在合同履行中的维权意识不强，旧的债权超过了诉讼时效，使企业蒙受了经济损失；还有一些案件，是因为企业不注重收集证据，导致难以查清事实，不利于案件的审理等。

同时，针对企业职工流动性强的情况，该庭向企业提出了员工管理的司法建议，并归纳为“三个重点工作法”：在企业招工时，与公安机关结合，综合考察劳动者的各项素质；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不安心工作、不服管理的员工进行教育，防止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发生；职工离职时，开展一对一离职谈话，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降低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

蒙牛企业负责人说：“企业的成长与发展离不开法律。法庭的帮助，让企业的发展借到了扬帆起航的东风。”

服务经济转型显身手

短评

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是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工作的前提条件。审判机关只有紧紧围绕党委工作大局进行谋篇布局才能更准确、更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才能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当前，全市上下都在齐心协力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作出积极的努力和贡献。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是我市的中心，是工作大局。

在建设经济转型示范市伟大的进程中，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做？山阳区法院高新法庭立足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将审判工作与促进经济发展相结合，用真情关爱企业，竭力搞好服务，最终赢得了企业的信任。他们的做法值得深思和借鉴。

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是人民法院当前的重要司法职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找准中心工作与法院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力求在服务经济转型发展上显身手。

要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紧跟经济发展形势，出台配套实施意见，主动为辖区大项目建设、重点工程建设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力求在提升服务大局水平上显身手。要牢固确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民司法，努力实现走进群众开展审判工作，依靠群众开展审判工作，开展审判活动惠及群众，增强法院工作的开放度和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力求在提升司法民主水平上显身手。

十八大代表李玉香走进河南电视台直播间

本报讯（通讯员**韩科学**）7月19日，中共十八大代表、市中级法院法官李玉香应邀做客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侠肝义胆——丁瑜特别访问》栏目，用朴实的语言和鲜活的案例讲述了自己“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先进事迹。省高级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树茂出席录制现场并作重要讲话。

采访当天，李玉香的领导、同事、朋友、家人等100余人应邀来到节目现场，用一个个感人肺腑的故事，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刻画出一个真实的、鲜活的人民法官形象，揭示了一名女法官“光鲜”背后的酸甜苦辣，讲述了一名普通干警成长为优秀法官的心路历程。

王树茂指出，李玉香是河南省法院系统近年来涌现出的杰出代表之一，在法院工作25年，审结案件3000余件，平均每年办结100余起案件，并且80%以上的案件以调解结案。李玉香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调为主、调判结合，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柔弱的双肩扛起了正义的天平；她倾情化解每一起纠纷，坚持走访每一名当事人，并且协调当地政府为困难当事人解决低保、子女上学等问题，用女人特有的热心、细心、耐心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树立了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她的优良品质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讲党性、乐奉献、为人民、守清廉”。

王树茂指出，李玉香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获得了党和人民的肯定和赞誉，成功当选河南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这既是荣誉，也是责任。在下一步工作中，全省法院干警要以李玉香为榜样，怀着对党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的无限热情，努力工作，为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马村区法院院长赵玉军做客中国法院网

本报讯（通讯员**陈玲玲**）7月18日，马村区法院院长赵玉军做客中国法院网，以《加强党建推动执法办案和自身建设科学发展》为主题，就如何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基层组织建设年以及最高法院提出的“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谈了该院的思路、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赵玉军在访谈中说，今年年初以来，该院紧紧围绕最高法院党组提出的“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这一总体工作思路，按照“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结合“三项重点”工作，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教育以及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党建工作为龙头，努力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实现了党建、队建和审判业务建设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赵玉军说，该院抓党建初见成效得益于四项认识：思想建设是先导。在加强党建工作中，该院将思想建设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通过每周一的升国旗仪式和每周五的“法官讲坛”活动强化思想建设；队伍建设是关键。该院通过开通班车、免费三餐供应、为干警每年进行体检，组织拓展训练、开展廉政书画比赛、设立困难干警帮扶基金等方式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使其远离违法违纪；组织建设是保障。加强对党员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掷地有声是责任。党的建设的所有落脚点就是为民司法。该院将党小组建在法庭上，通过增添机构、整合资源、增强工作信息化等措施，提升审判质效。今年上半年各项审判指标同比大幅度提高，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方面都攻下了骨头案和难缠案，无一起上访。

法治故事

同甘共苦二十年 竟因上网闹离婚

本报讯（通讯员**刘翠萍**）随着农村生活条件的改善，很多农村家庭也都安装宽带在家中上起了网。可是网络在给人们带来知识的同时，也会给人们带来麻烦。家住山阳区某村的张某与黄某就因为黄某迷恋上网聊天，夫妻二人竟闹起了离婚。

张某、黄某20年前相识相恋并结婚，并生育一儿一女。婚后夫妻二人办起了一个小型家庭工厂，日子越过越好。去年家中还安了宽带，妻子黄某因平时没事就上网聊天。自从黄某迷上聊天后，双方就经常为一些琐事争吵。张某还开始无端猜疑黄某，致使双方感情出现危机，最终闹到法院要求离婚。

承办法官在了解了他们要求离婚的原因后，知道两人系自由恋爱，共同生活了多年，且双方共同生育了两个孩子，有一定的婚姻基础，只是近年来双方缺少沟通才会出现今天的局面。承办法官首先分别与张某、黄某进行单独谈话，最后又将两人安排在一起进行劝解。承办法官告诉他们在婚姻生活中，彼此间产生矛盾实属难免，双方应本着互相谦让、互相尊重的态度予以对待。在日常生活中，要体谅关心对方。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夫妻最后不再要求离婚了，一起笑着离开了法院。

“借兵”破解执行难

解放区地处老城区，人员流动频繁，使得辖区案件数量及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各类案件执行难度也在不断加大。为了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探索案件执行新渠道，解放区法院积极邀请和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法院强制执行工作。这一方面将整个执行过程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增加了法院工作的透明度，使社会各界更直观地了解了法院强制执行工作面临的各种困难和压力。另一方面通过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加大案件执行力度，提高案件执结率。

近日，该院执行局局长贾绍军带领干警并邀请人大代表、机关干部以及社区工作人员等10余人，冒着高温来到一处腾房案执行现场。大家针对当事人双方具有亲戚关系的特征，连续开展了8个多小时的说服工作，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被申请人同意腾房，并当场履行了义务。 **梁学峰 王永刚** 摄影报道

社会人士与干警一起赶到执行现场。

执行人员替换着吃盒饭。

市人大代表王美兰与贾绍军做被申请人的思想工作。

当事双方紧紧相拥。

法律咨询

工人装修时受伤 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市民罗先生来电咨询：某酒店欲进行内部装修，与李某签订了一份合同。双方约定：由酒店提供材料，李某必须按酒店要求进行装修，酒店验收合格后按工作量支付装修费。李某接到该装修工程后，找来我和周某等人进行装修，李某每天支付每人工资80元。今年5月6日，我在切割硅酸盐板过程中，右眼被异物击伤，一直住院治疗至今。请问，在此次事故中，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刘军（市中级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雇佣一般是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一方于一定或不定的期限为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的契约。而承揽则是约定一方为他方完成工作，他方在承揽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支付报酬的合同。就这两种合同而言，雇主对雇员存在身份上的支配和从属关系，而承揽关注的是工作成果，当事人双方没有身份上的约束。这两种关系在实践中应从以下方面进行区分：1. 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2.是否由一方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限定工作时间；3. 是定期给付劳动报酬，还是一次性结算劳动报酬；4.是连续性提供劳务，还是一次性提供工作成果；5. 当事人一方所提供的劳动是不是其独立的业务或者经营活动，是不是构成合同相对方的业务或者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

就本案而言，李某和大酒店的关系可以认定为承揽关系。而李某和罗先生之间则不然，罗先生在工作中必须服从李某的控制和支配，双方存在身份上的从属关系，属于雇佣关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侵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李某应对罗先生受到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挪用公款37万元 被判徒刑2年

本报讯（通讯员**张小涛**）为了经营煤炭生意，身为水库管理处主任的张某，竟私自挪用水库工程款37万元。因其有自首退赃情节，7月18日，张某被中站区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2011年年初，被告人张某利用担任市某水库管理处主任、兼任市某养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伙同单位会计庞某、出纳王某（二人另案处理）挪用本单位工程款37万元，用于经营煤炭生意。2011年11月7日，被告人张某在被双规时主动交代了有关部门尚未掌握的挪用公款的事实，并退还了该款。庭审中，被告人张某主动赔偿本单位利息损失14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身为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挪用公款37万元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张某向纪检部门主动、如实供述自己尚不被相关部门掌握的伙同他人挪用公款的罪行，是自首，可以减轻处罚；主动退出赃款，并主动赔偿本单位利息损失1400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了以上判决。

刘瑾：执行路上洒满爱

本报通讯员 陈玲玲

“你说话好听、在理，不嫌弃我们啰唆，是个好法官！”“我不认识你，但听别人说你是一位好法官，所以想找你咨询法律问题。”……马村区法院执行局综合科科长刘瑾经常接待一些慕名而来的当事人；在她办公室门口的长凳上，经常坐满了前来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她对于执行过的每一起案件都耳熟能详，每一名当事人她都认得。多年来，刘瑾以自己的独特视角，本着一颗为民的心，在执行路上洒满了爱心。

耕耘尽本分

1995年，刘瑾经过选调进入马村区法院，2004年到执行局任综合科科长至今。工作中，刘瑾始终以大局为重，任劳任怨。每天对新收案件登记，及时办理当事人标的款的收退，及时报销各种执行票据、录入查询各类案件，对各级督办的案件进行分类造册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随时接待执行立案和咨询。

8年来，她刻苦钻研业务，虚心向同事请教，以自己独特的视角走出了一条思路宽泛的执行路。她摸索出以情服人、多方突破等执行方法，攻克了一个又一个执行难题。她办理的200余起执行案件，没有一个当事人不满意，更没有一起上访事件的发生。

柔肩担道义

在刘瑾承办的一起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案中，申请人一方因车祸不幸受伤后又得了股骨头坏死，艰难度日。被执行人家庭条件一般，未能及时赔付申请人。刘瑾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使双方都作出让步，最终以被执行人在两年内分多次还清赔偿款结案。

一起离婚析产案，男方申请女方腾出原来共同居住的房子，可是女方带着两个孩子以死相威胁不肯搬出去，致使该案执行大半年未果。刘瑾参与该案执行后，试着和女方沟通，但却吃了闭门羹。执行人员只好再次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女方由于情绪过于激动当场晕了过去。刘瑾和同事立即将女方送到附近诊所。刘瑾从中午一直陪护到晚上，并试着打开了女方的心结。第二天晚上，刘瑾接到了女方发来的短信：谢谢法官！我明天就搬家。该案就此圆满解决。

一对近80岁的山村老夫妇，因赡养问题与刘瑾结缘。五年如一日，刘瑾总是及时将执行到的赡养费亲自给老人送到家。

刘瑾对老人、妇女、儿童等困难当事人，总是想方设法为他们解决难题。一位老太太慕名而来，要求刘瑾口头立案解决自己的赡养问题。刘瑾了解情况后，不仅给她打来饭菜，还亲自开车送老太太回家，并对老人儿媳的错误做法进行了批评教育，使老太太的赡养问题得到了顺利解决。

“作为一名执行法官，要像对待自己的兄弟姐妹一样对待当事人，要时刻站在当事人的立场，多为当事人想一想，这样才能把案子办好，才能使群众满意。”刘瑾如是说。

奉献为大局

刘瑾的父亲曾是一位检察官，良好的家庭教育使刘瑾能够坦然面对生活中的诸多不如意。刘瑾的母亲长年患病需要人照顾，下有幼女正在上学，家庭负担比较重。但刘瑾始终以执行工作为重，经常中午不休息，晚上加班到深夜。工作中有些人说了不中听的话，刘瑾总是一笑了之。

今年春天，刘瑾的母亲不幸去世。刘瑾只请了三天假，就又返回单位。今年第一季度，该院执行工作实现了首季开门红，执行工作也进入了前三名。

8年的执行工作，她认真履行职责，无私奉献，连年被评为院先进个人、区优秀党员、全市执行工作先进个人。在全省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中，她荣立个人三等功。

忠诚 为民 公正 廉洁
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为贯彻落实“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进社区活动精神，近日，市中级法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农家等活动。法官通过走进街道、社区、楼院，收集民意，了解热点、难点问题，帮助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图为法律咨询活动现场。 **郑军 沈莉** 摄